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档案馆展藏室设计布展项目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3]009

采购人：常州市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告 知 书	6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3]009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档案馆展藏室设计布展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2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总价约人民币142万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响应。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展藏室设计布展	142	1	五楼约 253 m ² 展藏室，主要为整体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及设计服务等）；室内布展范围内的布置；布展制作；多媒体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包含多媒体数字内容的制作及软件集成。

6.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工期为 9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8月30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http://czj.jscz.org.cn/cgzx/login?bs=5>)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9月5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9月5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不满3家磋商响应，将重新组织采购。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5. 特别说明：因工作需要，本次采购项目涉及的单位及个人相关信息已经取得机构或本人同意后对外公布。

★特别提醒：

因系统模板设置原因，请各潜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通过系统上传至响应文件对应各模块!!! 所有实质性格式均须上传！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档案馆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新堂北路369号

联系方式：0519-85668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清潭路85-2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 话：199061131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日。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姜工</p> <p>联系电话：19906113189</p> <p>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 1.5%，100 万元—500 万元 0.8%，以上略；按上述计算结果的 40%收取。</p>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p> <p>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p> <p>账号：81700188000089469</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 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 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 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 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 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足上述时间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方式，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办公场所及设施、现场勘察、服务调研、资料费、人员驻场、专家论证评审、车旅费、通讯费、人工工资、社保、安全、福利、加班、后期配合、利润、管理、税金、应承担的风险费及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与本项目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	------	------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

		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

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

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评审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出具的产品（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 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③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所有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或服务人员成本明细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审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审小组完全接受的，评审小组将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

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84		
2.1	总体认识 1	5	对本项目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进行评分，全面、合理、准确、深入到位、构思新颖得 5 分，总体认识较全面、较合理、较准确得 4 分，总体认识一般得 3 分，总体认识差的 2 分，无不得分。	
2.2	总体认识 2	5	提供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功能性指标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基本满足的得 4 分，一般满足的得 3 分，无不得分。	
2.3	效果图 1	10	效果图全面，符合采购人要求，重点展项突出，富有创造力，造型新颖独特的得 10 分；效果图较全面，重点展项较为突出的得 8 分；效果图重点展项一般，创造力一般的得 6 分，效果图创造力差的得 4 分，无不得分。	
2.4	效果图 2	10	效果图图案肌理、材质、色调和谐统一的得 10 分；效果图图案肌理、材质、色调和谐较统一的得 8 分；效果图图案肌理、材质、色调和谐一般的得 6 分，效果图差的得 4 分，无不得分。	
2.5	内容凝练与主题深化	15	对设计任务书及采购需求的理解深刻，凝练内容特色，突出展陈主题。对内容深化、归纳总结出展示主体的特色与亮点。内容详尽、合理的得 15 分，内容较详尽、较合理得 12 分，内容一般的得 9 分，内容差的得 7 分，无不得分。	
2.6	展示形式	15	采用多种展示方式和手段，因地制宜、大胆创新、特色鲜明、视觉新颖、造型独特互动性强，体现本项目主题内容、结构主线、功能布局、展品（展项）构想、空间氛围、展示手段、流线组织等进行综合比较。内容详尽、合理的得 15 分，内容较详尽、较合理的得 12 分，内容一般的得 9 分，内容差的得 7 分，无不得分。	
2.7	平面布局	10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布局是否科学、参观流线是否合理、各展区之间、各展区与公共空间之间是否过渡自然，单个展区主线是否明晰、展示中心总平面布局、各功能区或主题区的平面、剖面设计示意图和必要的设计说明等是否全面完整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平面布局科学、合理、各展区与公共空间之间过渡自然、展区主线明晰的得 10 分；平面布局较科学、较合理、各展区与公共空间之间过渡较自然、展区主线较明晰的得 8 分；平面布局一般科学、一般合理、各展区与公共空间之间过渡一般自然、展区主线一般明晰的得 6 分；平面布局差的得 4 分，无不得分。	

2.8	分部实施方法	2	各主要分部实施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实施并确保安全的得 2 分，技术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2.9	劳动力安排	2	各主要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2.10	质量管理	2	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的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 2 分，制度一般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2.11	安全管理	2	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得 2 分，措施一般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2.12	工期计划	2	在主要工艺、方法、材料选用、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进度计划。应有项目总进度表，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2 分，措施一般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2.13	文明施工	2	针对本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 2 分，措施一般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2.14	售后服务	2	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售后人员、服务方式等）及展馆运营培训计划，计划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2 分，计划较详细、较合理、一般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3	客观分	6		
3.1	类似业绩	3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开启时间止，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时间、内容以合同明确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能体现主要内容的合同扫描件，不提供合同或提供的合同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	企业认证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注：1. 进场时，若有货物及相关服务参数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中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的情况，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彩色扫描件；扫描件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 扫描件必须直接用原件扫描，要求字迹清晰，确保文字内容能看清无变形。
5. 采用电子证书或者网络截图，必须使用经过备案的政府官方网站截图，且必须是可供任何人查询的公开信息，截图必须包含网址和网站名称，保证他人能够通过网址再次查询到。
6. 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成交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主要情况

1. 项目地点：常州市档案馆新馆五楼
2. 项目规模：约 253 m²左右（以现场勘查为准）
3. 总工期要求：本项目工期为 9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4. 质量要求：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货物采购、布展、安装达到合格及合同约定标准

常州市档案馆展藏室设计布展项目，是对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直至所有承包范围的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主要内容包括：展陈空间整合、展线规划、平面布置设计；展墙、展板、各级展标、文字、图片、图表等设计；展项等设计；珍贵档案陈列、保管（各种展柜、展台、展架等）设计；照明电气（含展览专业灯光照明）等设计以及相应货物的采购、布展布置、施工安装、调试等内容。

(二) 项目定位

通过建设展藏室，将馆藏珍贵档案在安全保管的基础上可视化，达到安全保管和陈列两者兼备功能。

(三) 展藏内容

为了更好地体现国家综合档案馆的功能和作用，常州市档案馆展藏室主要档案类型和规格、数量包括但不限于：

- ①不同体积、材质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档案多件；
- ②不少于 60 件单册打开 A3 大小的档案和 10 件大小不等的书画档案；
- ③不少于 15 件单张约 A2 大小的档案；
- ④不少于 150 册古籍档案；
- ⑤不少于 50 件、单件尺寸从 A2 大小至 200CM*80CM 不等的档案（部分为实物档案）；
- ⑥不少于 15 件体积不一的礼品档案；
- ⑦纸质、书画类（名人、院士、党和领导人来常视察等）档案若干。

二、采购内容及范围

(一)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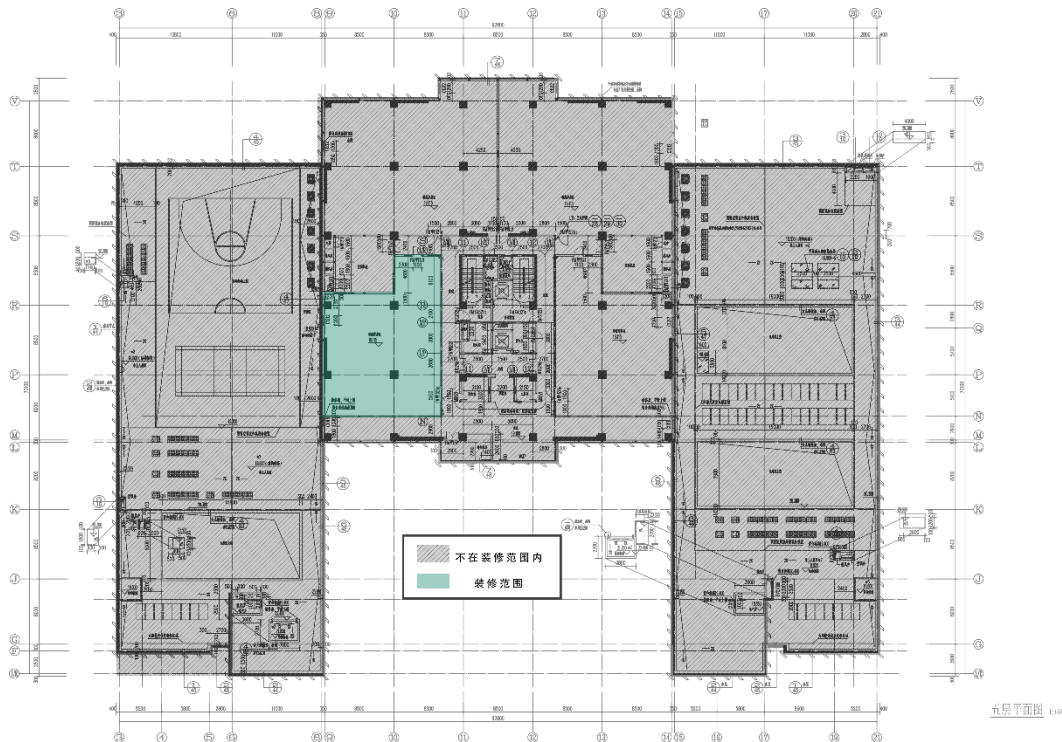
1. 整体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及设计服务等）；
2. 室内布展范围内的布置；
3. 布展制作及安装工作等；

★4. 本项目功能和走线设计，按现有的空调，新风系统安排，原则上不得变动现有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新风系统（具体详见现场布局图），如确须调整，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现场需求深化设计后将

方案报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并不得影响上述系统的使用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二）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需包含：常州市档案馆五楼展藏室（约 253 平方米，实际以另附设计图纸为准）所有展陈设计。



（三）设计要求

1. 设计方案应体现以历史为底蕴，以人为本的原则，要求合理、科学地考虑平面布局与流程，充分满足使用要求。
2. 展览主题鲜明，体现常州特色档案，主脉络清晰。
3. 展示内容既要紧密联系新时代新要求，又要结合常州历史的特殊进程。
4. 展示形式传统与现代结合，鼓励采用新技术、新理念科学阐释。
5. 布展、材料要做到尊重历史，真实，符合环保要求和节能观念，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四）设计原则

1. 庄重大气、布局合理

设计要坚持高质量、高水平、精致大气、经济实用原则，拒绝花哨，氛围应既庄重大气、又生动鲜活。在空间组合、展览布局和流线组织上，要有效合理利用空间，平衡好展示面积与展示内容。

2. 地域文化、独具特色

不得简单地拷贝和抄袭其他展馆，不得堆积展项，切实将具有常州特色、档案特点的代表元素融入到空间设计之中，避免与相关展示馆雷同。

3. 设计科学、可读性强

考虑珍藏档案的参观需求，同时兼顾相关单位的参观交流。应充分考虑各展区之间的互相联系，科学合理划分每个展区内容的逻辑、动线等安排。

4. 科学规划、合理统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展馆当前实际情况，合理、有效地利用现有空间，在设计创新的基础上兼顾制作成本、维护费用等经济因素。

（五）设计深度要求

进行展陈空间整合、展线规划、平面布置设计；展墙、展板、各级展标、文字、图片、图表等设计；展项设计等；文物陈列（各种展柜、展台、展架等）设计；照明电气（含展览专业灯光照明）等设计。

（六）展厅布展部分

1. 展馆基础装饰

地面部分：地面主要采用地胶地面

顶面部分：顶面主要采用石膏板吊顶、铝方通吊顶

2. 展厅艺术布展部分

定制常规玻璃通柜：长度不少于 43m。

定制金属档案展示柜，长度不少于 5.8m。

定制木质博古架，长度不少于 2.9m。

定制成品金属烤漆玻璃展柜，长度不少于 6m。

预留参观者签字留言的空间，含木地台、配套桌椅、艺术隔断等。

3. 装具要求

3.1 柜、架应采用阻燃、耐腐蚀、无挥发性有害气体的材料制作，涂覆材料应稳定耐用。

3.2 可移动的装具应具有锁具，并方便移动。

4. 展陈专业灯光系统部分

4.1 总体要求

照明和照度应符合国家标准 GB50034 的相关规定。展厅内展品的照明应根据展品的类别确定，从文物保护角度，严格控制紫外辐射、红外辐射、照度、年曝光量。

4.2 照明质量

（1）对“眩光”的消除

展厅内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首先要科学、合理的进行专业的展陈灯光设计，其次，使用先进的、有利于展品保护的展馆专用照明灯具，必须配置各种防眩光配件。

（2）展陈灯具基本要求

1) 所有灯具为 LED 灯具。

2) 所有灯具需具备在工作过程中无频闪现象，可以进行高清摄像、拍照。

三、响应方案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详尽的项目设计方案及其相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设计说明

阐述设计构思、创意及主要展示内容等，描述设计方案的逻辑思路，说明其展示方式和观众的体验等。

2. 展厅和展区设计

序号	内容	要求	图形文件
①	总体布局规划	对整个空间的观众参观流线进行分析，并对各展区的空间布局进行规划设计。	· 整体空间观众参观流线分析 · 楼层平面图
②	展区装饰氛围设计	对每个展区的装饰氛围进行设计，并通过效果图的方式进行充分的表达，各展区的效果图应能反映主要景观视角和重点展面。	· 各展区平面图 · 各展区整体效果图 · 各展区施工图
③	立面版式风格设计	根据展陈内容，对各展区展面进行风格设计。	立面版式风格设计

四、质量及验收要求

1. 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验收均按照设计方案、合同要求及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布展实施制作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项目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如有现场变更事项，成交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及工作量清单，必须由采购人签字。成交供应商应对展陈实施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应承担一切责任。

2. 如规范与设计图纸上的说明有矛盾和分歧或另有说明，实施单位须以两者中采购人确认的较优者为准进行实施。

3. 相关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双方及有关部门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封实施。

4.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完全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負責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项目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常驻项目现场。如果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采购人同意。需在项目完工后派专业的售后维护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维护管理并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6. 由于项目场地的特殊性，要求在开工前和布展（或布置）实施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阐述有关布展（或布置）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实施过程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一切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工作问题导致的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项目施工质量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由采购人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确保按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8. 软硬设备整体的安装调试验收需由采购人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组织验收；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9. 验收要求

(1) 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2)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最终的合同均作为验收依据。

10. 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2.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否则，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质保服务措施方案。质保期过后如采购人要求需提供上门服务，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保证条款及承诺。

3. 免费保修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确保 2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遇重大活动，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4. 成交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无偿的现场培训，保证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可以熟练操作。

六、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 磋商响应时须明确设计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各一名，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简历。

2. 供应商所投展示馆硬件部分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采购设计要求的标准，同时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提供图片、图纸等）、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3. 所有报价的展示馆硬件部分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产品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所有报价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 供应商必须承诺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 响应报价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自行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地点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 响应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经采购人确认的最终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所需材料、设备（必须包含质量保修期内正常运行的所需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及其附件、辅材的采购、制造、集成、必不可少的部件检测、试验、包装、装卸搬运（包括吊装就位及上下力等）、仓储、保险、伴随货物交运（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的费用、拼装、安装、现场修补美化、调试、校准、验收、人员培训、软件、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竣工图纸、设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的提供）、质量保修期保障、缺陷修复、交易服务费、公证费、税费，图纸、磋商文件中未明确，但地方性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各项费用和磋商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他交付采购人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为项目在采购人工地现场“交钥匙工程”的价格。

6.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发的现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实施本项目的管理，使项目按总控进度计划和成交供应商编制并经采购人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顺利实施。

7. 知识产权：展厅设计、展示内容等项目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除且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采购人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且如有上述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其一切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常州市档案馆展藏室设计布展项目

合

同

甲 方：常州市档案馆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2023年__月__日,常州市档案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编号为:___号,名称为:常州市档案馆展藏室设计布展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档案馆展藏室设计布展项目

2. 项目地点:常州市档案馆新馆五楼

3. 资金来源:财政。

4. 项目内容:约 253 m²左右(以现场勘查为准),是对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直至所有承包范围的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

5. 项目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展陈空间整合、展线规划、平面布置设计;展墙、展板、各级展标、文字、图片、图表等设计;展项等设计;珍贵档案陈列、保管(各种展柜、展台、展架等)设计;照明电气(含展览专业灯光照明)等设计以及相应货物的采购、布展布置、施工安装、调试等内容。本项目功能和走线设计,按现有的空调,新风系统安排,原则上不得变动现有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新风系统(具体详见现场布局图),如确须调整,乙方应结合现场需求深化设计后将方案报甲方确认后实施,并不得影响上述系统的使用功能。

二、委托事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第二条 项目委托要求

一、工期要求:本项目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二、质量要求标准: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货物采购、布展、安装达到合格及合同约定标准;

三、项目负责人: ; 相关资质证书号: ; 设计负责人: ; 相关资质证书号: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元)。税率 %。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二、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

2.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项目合同价为包干价,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经甲方确认的最终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所需材料、设备（必须包含质量保修期内正常运行的所需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及其附件、辅材的采购、制造、集成、必不可少的部件检测、试验、包装、装卸搬运（包括吊装就位及上下力等）、仓储、保险、伴随货物交运（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的费用、拼装、安装、现场修补美化、调试、校准、验收、人员培训、软件、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竣工图纸、设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的提供）、质量保修期保障、缺陷修复、交易服务费、公证费、税费，图纸、磋商文件中未明确，但地方性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各项费用和磋商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他交付甲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为项目在甲方指定现场“交钥匙工程”的价格。

合同价作为乙方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时限设计的依据，最终费用结算价格（不包含新增需求）不得高于合同总价。

（1）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1)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人工费、机械价格、材料价格不调整）；

2) 总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3) 经甲方确认的最终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图、效果图、施工图、平面及美工方案、重点展项方案等。

4)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5) 设计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设计费包括了设计服务期内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设计技术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乙方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6) 合同价包含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和材料设备采购、制作安装价格。乙方磋商响应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

7) 图纸中包含的内容不管乙方在磋商响应时是否已报价，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应视作变更扣减合同价格。

8) 对报价清单中未列出或未说明的，而乙方为使设备能够按技术要求长期正常有效运行所需的货物（包括：软件、设备、服务、附件、材料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9) 施工过程中, 成交设备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 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 乙方须将原中标设备一对一替换为新设备并同时向甲方申请更新, 更新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原设备, 更新设备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的合同价格。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成交总价内, 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经甲方确认的不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设计和制作安装内容所产生的增减项目费用, 在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 单价由乙方申报, 甲方按市场价确认后调整总价。

乙方磋商响应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 该项在实施后, 甲方将不予支付, 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甲方最终确认的图纸中包含的内容, 乙方在磋商响应时已报价的而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 在工程结算时按成交报价予以扣除; 甲方最终确认的图纸中包含的内容, 乙方在磋商响应时未报价且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 甲方在结算时按照市场价格予以扣除。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磋商文件或本次磋商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派代表: _____, 并赋予甲方代表职权: 依本合同规定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签发设计制作确认单、变更单并组织验收与项目交接, 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2.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展陈所需文字、图片及相关资料、展品, 甲方需于乙方提供设计方案 10 个工作日内对所有图片、文字方案进行最终确认, 若因甲方方案确认工作或资料提供及确认工作的延误造成工期的延误, 则工期相应顺延。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的工作由甲方负责, 同时提供乙方合适的现场工作条件。

3.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①施工用水源、电源已接至施工现场, 施工用水、电由乙方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乙方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 按市场价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

4. 知识产权: 展厅设计、展示内容等项目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

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且如有上述纠纷，甲方有权追究其一切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甲方、监理公司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2.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①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常驻项目现场。如果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甲方同意。需在项目完工后派专业的售后维护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维护管理并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如未做到，乙方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②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作调换和撤离，完全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项目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③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甲方在 3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乙方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验收均按照设计方案、合同要求及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布展实施制作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如有现场变更事项，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及工作量清单，必须由甲方签字。乙方应对展陈实施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④需乙方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噪声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道路占用：乙方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甲方负责，管理由乙方负责；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⑥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乙方的损失，但甲方将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⑦乙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乙方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⑧乙方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管线及其他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线遭到破坏。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尤其要避免对已建好房屋地面、墙面的破坏和污染，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⑨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施工，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并做好相应的各种施工安全台账，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一旦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社会责任，并承担由此对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⑩乙方对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现行文件执行。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到位，由区考评小组检查造成甲方扣分的对乙方处以 3000 元/次违约金，由市考评小组检查造成甲方扣分的对乙方处以 2 万元/次违约金。

3. 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①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批。

②主要材料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甲方、监理人的认可。未经甲方、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乙方自理。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材料供应方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③甲方、监理人对材料供应方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乙方对材料应负的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⑤因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⑥材料供应方与乙方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材料供应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⑦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甲方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时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⑧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 3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

⑨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4. 货物部分要求

(1) 货物的到货验收：

①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②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③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④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的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⑤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

⑥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全套随机文件（含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①甲乙双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且软硬件运行正常后进行项目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

②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若重新调试后仍不合格，乙方须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标准和要求：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应负责返修，直至项目质量达到合格，返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逾期竣工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返修后仍达不到合格的质量等级，甲方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2%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设计质量相关要求

(1) 方案及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 设计人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10 份，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3. 工程保修期为：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4. 货物的质量保证：

①乙方所投展示馆硬件部分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招标设计要求的标准，合同附件清单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提供图片、图纸等）、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②所有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产品按磋商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所有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③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④最终复制件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正式实施。

5. 软硬设备整体的安装调试验收需由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组织验收；同时，乙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6.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否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质保服务措施方案。质保期过后如甲方要求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保证条款及承诺执行。

7. 质保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确保 2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遇重大活动，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展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验收合格并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3. 项目经审计审定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乙方需提供全额发票；

以上价格均为含增值税价，乙方需开具合规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承诺：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货物、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货物、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未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及乙方与工人、民工的劳动关系向工人、民工发放劳动报酬、购买社保综保，引起民工闹事、聚集、投诉、索赔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拾万元，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3)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4)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乙方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5)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6)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3. 依本合同规定所产生的所有违约金事项，甲方均有权在与乙方结算审核时从应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有关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有关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产品更新换代及停产的风险，项目建设期内如遇产品此类风险，应无条件升级为不低于原投标产品品牌、性能的替代产品，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2.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明示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施工单位（乙方）： _____

为确保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顺利实现建设目标，甲乙双方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 乙方通过合法竞争取得承包_____工程项目权利的同时，即产生对该工程项目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保护现场、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双方所签施工合同（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全面承担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处罚款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三. 乙方创建省、市文明工地成果，须上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四.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一）安全管理

1.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按规定配专职安全员。

2. 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达标目标和文明施工目标）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3. 建立责任目标考核制度，考核办法要落实到位。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该明确制定安全措施，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要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要全面并具有针对性，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要有书面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要全面同时具有针对性并履行签字手续。

6. 制订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整改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应该如期完成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

7. 制定安全教育制度，新入场工人应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时要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技术员应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

8. 从事特种作业应持证上岗。

9. 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对现场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制定“三宝”，“四口”防护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并保证做到：

- (1) 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挂安全网。
- (2) 井字架、塔吊、施工电梯安装后，必须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吊篮严禁乘人。
- (3) 施工现场严禁赤膊、穿拖鞋及高跟鞋、穿裙子施工。
- (4) 严禁酒后作业。

10. 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 (1) 各施工单位应建立和执行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制度。
- (2) 现场电工必须有操作证，并实行专人管理，经常巡视、维修并做好相关档案。
- (3) 建筑物与高压线应符合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要采取防护措施。
- (4) 配电室应整洁通风，配电箱要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 (5) 现场照明设有专用回路漏电保护，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应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 (6) 总配电箱、塔机井架等要单独接地。

(二) 文明施工管理

1. 现场应设置围墙，其高度应符合规定，围墙材料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并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2. 现场采用封闭管理，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大门，门头设置企业标志，配置门卫和门卫制度，进入施工现场应佩带工作卡，施工人员要有明显标志。
3. 施工场地地面应做硬化处理，保持道路、排水畅通，做到场地无积水，做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者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并每日清除沉淀物。禁止在混凝土路面上及其其它主要道路上堆放物资，拌制砂浆。
4. 施工单位应建立专人管理、每日清扫制度，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即工完场清。做到搅拌设备周围无弃物，水泥库周围无粉尘，运输道路无堆料，建筑物周围无落地料。
5.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区应明显划分，在建工程不能兼做宿舍，宿舍应有保暖、消暑和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措施。宿舍周围环境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现场的厕所等辅助设施应设置齐全并按要求布置整齐，保持清洁，严禁在建筑物内外大小便。
6. 临时用房搭设应合理规范、分布齐全，工地办公室应保持整洁，各项台帐制度及有关资料及时上墙。
7. 工棚宿舍必须定人、定位集中住宿，生活设施应符合卫生要求并制定卫生责任制，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设专人管理。严禁男女混住，禁止带家属及小孩进工地，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禁止使用电炉、煤油炉取暖、烧饭。
8. 现场应有消防措施制度和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 生活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责任分解到人。

10. 施工现场大门口的六牌一图，内容健全，标牌规范、整齐，并设置安全标语。

11. 施工现场应制定急救措施和设有常用急救器材，并有经过培训的急救人员经常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五. 定期或不定期地参加甲方、监理方组织的有甲方、监理、施工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安全文明检查。按检查结果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六.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监理单位的衔接服务、协调意识，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现场工程协调会和各类工作的衔接，做到不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对甲方、监理和其他参加单位提出的需协调的工作，及时准确地作出答复，并积极配合实施。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有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甲方、监理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取证，查明原因，承担责任以及对善后事宜的妥善处理工作。

八. 上述各项，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如违反上述规定，按处罚细则（见附件）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罚：停水停电、停工整改、经济处罚，直至勒令退出施工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由此带来延误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 本协议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档案馆、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如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格式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此时声明函属于实质性格式。

(2)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如本项目（包）是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是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如是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证明的，价格分评审不予价格扣除。

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市档案馆、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磋商[2023]009

项目名称：常州市档案馆展藏室设计布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磋商[2023]009

项目名称：常州市档案馆展藏室设计布展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专业展陈设计					
2	展厅装饰安装					
3	展厅艺术展陈					
4	美陈专业灯光系统					
5	其他					
.....						
总价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5. 应提供第 2、3、4 项内容的详细价格组成清单，格式自拟。清单内容将作为结算及履约验收依据。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磋商[2023]009

项目名称：常州市档案馆展藏室设计布展项目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p>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磋商[2023]009

项目名称：常州市档案馆展藏室设计布展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本项内容可根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要求拟制。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磋商[2023]009

项目名称：常州市档案馆展藏室设计布展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须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开启前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磋商[2023]009

项目名称：常州市档案馆展藏室设计布展项目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本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磋商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磋商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磋商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透露磋商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磋商纪律，扰乱评审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